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2015年10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司內部監督與風險控制，強化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營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及其實施情況、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風險管理，對外部審計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公司的關係，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等。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半數以上並擔任主席，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下簡稱「財務專長人士」)。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 (一) 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的日期；或
- (二) 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和其他委員(統稱「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但公司

經選舉產生的作為財務專長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動獲得候選人資格，無須提名，如果只有一名作為財務專長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自動當選。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並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該委員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工作細則第三條及第五條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內部審計部或審計工作組為具體工作執行機構，負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編製實施、出具內部審計報告、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及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包括：

1. 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和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機構，應確保各公司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3.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或外部審計機構希冀討論的一切事宜(有需要時，應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包括：

1.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其他定期報告、商定程序及審計報告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該等資料」)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資料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與披露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真實性發表意見；
2. 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資料前，審計委員會應特別集中注意下列事項：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對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3. 就上文(1)及(2)項而言：
 - a.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b.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三) 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財務申報制度，包括：

1. 審計委員會應持續監督和監察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地檢討，並確保每年至少一次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以下簡稱「本集團」)的企業會計與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與風險或披露有關的任何相關重大發現進行檢討，並考慮提出對此類監控改進的建議。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審計委員會開展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計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 須審核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確保集團內及公司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內部審核功能普遍是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從而增加價值並提高公司的運營。內部審核功能通過採用系統規範化的方法來評價和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和治理程式的成效，幫助公司完成目標。公司可以將內部審核功能外派給勝任的外部獨立第三方。

5. 審計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已注意且按其重要性提呈董事會關注的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失敗或涉嫌的違法及違規行為，並對就有關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失敗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違法及違規行為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審核。
6. 審計委員會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報告其在年內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核功能進行有效性的檢討，確保其他關於公司如何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要求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的披露要求均已達到。
7. 對內部審計部年度計劃進行審核，並對內部審計人員盡責情況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見；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9.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0.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1. 就《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滙報；

12.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四) 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包括：

1. 檢討公司的以下安排：公司職員可非公開地就財務滙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反映情況，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促使公司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2.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3.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使得公司職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非公開地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行為的關注。

(五) 未能就外部審計機構達成一致意見

1.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審計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公司解釋其建議，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

(六) 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七) 審核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內控制度的科學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執行情況，並對違規責任人的責任追究提出建議；

(八) 根據董事會的委託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席需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就審計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若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由其他委員或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內部審計部或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二) 半年度及年度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工作報告；

(三)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四)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五)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六) 公司重大關連交易審計報告；

(七)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內部審計部或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報告或材料進行評議，就相關事項做出決議，並將書面決議及相關材料呈報董事會，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半年度及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四)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全面、真實，公司重大的關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五)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對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議工作程序如下：

- (一)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由審計委員會與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
- (二) 審計委員會應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原則上應形成書面意見；
- (四) 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審計委員會加強與年審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原則上應形成書面意見；
- (五) 財務會計審計報告完成後，審計委員會需就是否同意該報告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 (六)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告的同時，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半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前五天須通知全體委員。遇有緊急事項可隨時發出通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第十六條 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委員參加會議提供便利，委員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果委員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可先口頭發表意見並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意見相一致；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九條 當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審計委員會所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時，存在利害關係的委員應當迴避該事項的表決。
- 第二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為審計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審計委員會及其委員在其認為需要時可作出進一步查詢，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二十一條 內部審計部門或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二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各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發表意見，終稿供存檔。若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公司應在合理時間內將該等會議記錄提供給該董事查閱。
-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除非滙報該事項與審計委員會的一般職責相衝突或受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的限制而不能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確保全體董事及個別董事均有權查閱有關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及其他資料(已考慮《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的要求)。審計委員會應確保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內容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至少」，均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應在公司網站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開。

第三十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本修訂稿在修訂日期當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

本工作細則用中文書寫，並翻譯成英文。如本細則的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文本為準。